

##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二、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

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易明燕、朱颖华、胡燕

2023年4月21日